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督轄下21個委員會及11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八次正式會議，並審視各個專家委員會就律師執業事務而撰備的報告。

關於終止執業的律師會會員通告

常務委員會研究應否對關於因獨營執業律師去世而終止執業一事的指引作出修訂。常務委員會審視了早前發出的相關會員通告、《操守指引》內的有關原則(第一冊、第二版)以及《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及考慮過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就上述事宜發表的各種意見。常務委員會將進一步商議上述事宜，並會向理事會提交相關意見以作考應。

建議容許具備在香港執業資格但不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律師提供公益法律服務：諮詢工作

律政司曾建議容許具備在香港執業資格但不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律師以私人身份提供若干公益法律服務，並就前述事宜於7月發表諮詢文件，建議對《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相關修訂。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包括本常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建議。常務委員會對以下事情提出疑問：該類律師是否具有最新的法律知識、會否可能身陷利益衝突的境況，以及能否受專業彌償涵蓋。並對上述諮詢文件既無探討此等問題，亦無述明建議中的法定機制的適用範圍表達關注。

常務委員會整合上述意見及其他委員會所發表的意見，並已於9月向律政司提交意見書。

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

常務委員會注意到，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於4月接獲一份關於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的諮詢報告書。顧問在該報告書中並不建議設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這項否定建議雖獲法援局接納，但與法援局早前就同一事宜而提出的建議背道而馳。

司法事務委員會於6月25日討論上述事宜。會上，司法事務委員會成員、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代表以及其他持份者均對上述諮詢報告書作出嚴厲批評。政府在會上表示將提供更多資料。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常務委員會一直有監察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機制的推行，並討論多個相關議題，包括是否可以就委任訟辯律師為資深大律師一事而對《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修訂、現時譯作「訟辯律師」的「Solicitor Advocate」銜頭的中文譯名、訟辯律師制度的宣傳工作，以及為有意申請成為訟辯律師的人士提供何等培訓。

律師會成立訟辯律師興趣小組，凝聚有意申請成為訟辯律師的會員。興趣小組於4月舉行首次會議，繼而於8月舉行交流會並邀得多位訟辯律師出席，與打算透過豁免途徑獲認許為訟辯律師的會員分享經驗和向他們提供指引。

執業者事務：委員會工作重疊

常務委員會對就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工作出現重疊情況的檢討工作收集各方意見，並注意到就如何減少工作重疊、提高行政效率和改善資源分配而提出的建議。

檔案法

常務委員會關注到由申訴專員公署發出、題為「申訴專員主動調查香港的公開資料及檔案管理制度」的新聞稿。其內容指出香港現時並無任何法例保護政府檔案，而申訴專員有意審研政府的檔案資料管理制度及政府對於檔案資料的政策。常務委員會告知會員上述情況並邀請會員發表意見。

常務委員會得悉，其他司法管轄區已制定具體法律以保護歷史檔案，香港則不然。常務委員會同意容許市民公開和公平地索取政府檔案的重要性，亦同意政府向市民所負的責任包括確保妥當地開立、管理、保護、保存和轉移政府檔案。常務委員會支持申訴專員進行上述調查。

訴訟各方對評收費率工作小組

常務委員會成員注意到，顧問已向訴訟各方對評收費率工作小組提交最終報告書。其內容指出勝訴的訴訟人成功討回訟費的比率不高，「敗訴者支付訟費」原則亦正被侵蝕。律師會已把該報告書的副本送交司法機構及其他有關各方，亦已向廣大會員通報該報告書的內容。律師會建議與司法機構舉行會議，對訴訟各方對評收費率進行正式檢討。

法律援助：聲明機制

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曾致函律師會，建議設立聲明機制，以期處理在有違道德下藉指定律師的方式招攬生意的問題。這種手法是指招攬生意者及代理人哄騙成功申請法律援助的人簽訂聘用律師協議和指定代表律師。法援署建議凡某人的法律援助申請獲批准，該人在挑選和指定代表律師前須作出聲明。

常務委員會考慮到法律援助委員會、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及民事訴訟委員會就上述聲明機制而發表的意見。常務委員會認為，即使法律援助受助人要求指定代表律師，假如被指定的律師涉嫌招攬生意，則法援署署長仍應行使其獲《法律援助條例》第13(1)條賦予的酌情權。此外，有需要進一步呼籲公眾留意相關政府宣傳短片的內容，以更有效地傳遞不得在有違道德下招攬生意的訊息。律師會已向法援署表達上述意見。常務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事宜。

其他執業議題

常務委員會於年內亦受理和考慮各項執業議題及相關意見和觀點。該等議題包括：

- 執業律師在遵守和執行關於反清洗黑錢活動《執業指引/P》時面對的實際問題
- 就存放舊檔案的實務做法提供指引
- 辦公室保安
- 在法院範圍使用無線上網(wifi)設施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其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喬柏仁(自7月起出任主席)	3/3	何穎恩	5/8
蘇紹聰(於6月辭任主席)	4/5	葉成慶	4/8
黃吳潔華(自10月起出任副主席)	4/8	吳鴻瑞	5/8
彭韻僖(於6月辭任副主席)	4/5	倪廣恒	2/8
Simon H. BERRY	6/8	蕭詠議(自8月起出任成員)	0/2
白樂德	4/8	黃偉樂	4/8
戴永新	5/8	胡慶業	4/8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民事訴訟委員會

民事訴訟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諮詢文件

委員會接獲和審議多份由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發表的諮詢文件，包括：

一、修訂《公司條例》

政府當局建議在《公司條例》中新增條文，限制索取公司董事和秘書的個人資料，理由為有需要保障個人資料和私隱。該建議引起很大迴響，備受爭議。該建議亦影響到民事訴訟實務，例如在向公司人員送達訴訟程序文件以及針對已破產僱員而強制執行判決方面。2013年6月，民事訴訟委員會連同律師會轄下公司法委員會及大律師公會的代表與公司註冊處處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代表以及代表法律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會晤，討論上述建議並交換意見。

經考慮後，政府當局決定不再繼續推行有關條例草案內這個較具爭議性的部份，並同意進一步檢視上述建議。新《公司條例》自2014年3月起生效，有關條例草案內的其餘條文亦隨之而開始實施。

二、平等機會申索

委員會於6月接獲司法機構就《平等機會規則》修訂建議而發表的諮詢文件。是次諮詢乃跟進早前於2011年進行的諮詢。在是次諮詢中，司法機構建議改善平等機會申索的法院程序和實務常規。

委員會與律師會轄下僱傭法委員會舉行會議，攜手審視建議中關於要求透露文件、使用指明表格以取代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提供更詳盡的詳情及採用補救方法核對表等機制。其後，該兩個委員會就該等議題向司法機構提交聯合意見書。

三、《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

委員會獲邀就根據《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發出的強制執法指引草擬本發表意見。委員會審議以遵守法規為基礎的民事機制以及採用承諾作為強制執法程序的一部份，並與律師會轄下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提交聯合意見書。

四、民事司法管轄權

委員會注意到，現行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下的民事訴訟金額上限在過去十年來一直未受檢討。委員會相信，隨着過去十年期間香港社會和經濟環境出現不少變化，區域法院民事訴訟金額上限亦應有所提升。與此同時，委員會亦作出結論，認為有需要對區域法院訟費評定比率不應超越高等法院相應比率的三分之二的規定進行檢討。委員會就上述各點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交意見書。

委員會於11月接獲首席法官的初步回覆。他同意有需要認真研究上述各點，並表示正在考慮委員會所提出的觀點。

五、利用無線上網(wifi)進行的文字通訊

委員會接獲司法機構對於在法庭範圍內進行文字通訊的問題發表的諮詢文件。有見及預期將在法院大樓內增設無線上網(wifi)設施，司法機構建議發出實務指示以處理上述問題。委員會審視海外多個司法管轄區對於使用wifi設施的規管理制度，並建議司法機構參考英國及紐西蘭兩地的經驗。這些司法管轄區禁止人們在未獲授權下從法庭範圍傳送關於法庭程序的資訊，但個別情況除外(例如由律師傳送資訊)。

除上述各項外，委員會於年內亦曾討論一系列關乎民事訴訟實務的議題：

- 留置權
- 《競爭條例》下關於競爭事務審裁處的規定的修訂建議
- 互爭權利訴訟
- 移除《高等法院規則》下的列表和索引
- 移除《高等法院規則》下的「(香港)」標示
- 在民事事宜中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權利
- Beddoe申請
-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13A號命令追討定額訟費

委員會成員：

孔思和(主席)	李帆
A. Clinton D. EVANS	林文傑
費中明	黎雅明
范禮尊	Simon D. POWELL
Warren P. GANESH	黃永恩
關兆明	甄灼寧
Jeffrey H. LANE	白樂德(自6月起出任成員)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自11月起)

公司法委員會

公司法委員會於年內曾審議下列事項及提交相關意見：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就檢討關連交易規則而進行的諮詢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就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條文以劃一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而進行的諮詢
- 新《公司條例》下的指明表格
- 為登記註冊辦事處地址而提供地址證明

委員會成員：

黃志光(主席)	關保銓
陳世芝	黎壽昌
陳錦詠	陸地
趙天岳	倪廣恒
周怡菁	戴志珊
周冠英	阮家輝
周鏡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競爭法委員會

於2012年6月制訂的《競爭條例》現正分階段實施，以容許在該條例全面施行前設立例如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等機構。

競爭事務委員會

當局於4月委任競爭事務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現正着手擬備競爭指引，以協助市民大眾加強對相關法例規定的認識。當指引草擬本發表後，競爭法委員會將隨即予以審視。

競爭事務審裁處

司法機構行政部建議修訂《競爭條例》，包括訂立條文賦予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若干權力，例如就債項/損害賠償徵收利息、強制執行判罰款項令、禁止債務人離開香港、補還證人費用及履行司法職責。此等修訂對於競爭事務審裁處的運作十分重要，因為該審裁處屬於高級紀錄法庭，具備主體司法管轄權審裁關乎競爭事宜的案件。此等修訂將以《高等法院條例》內的相關條文為藍本。

為配合上述修訂，司法機構行政部同時建議對下列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 《法律執業者條例》：就該審裁處席前的訴訟程序而向訟辯律師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 《證據條例》：容許該審裁處下令受合法羈押的人士出庭作供
-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就該審裁處在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司法管轄權作出規定
- 《電子交易條例》：豁免該審裁處接納電子陳詞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競爭法委員會審議上述修訂建議，並在原則上同意司法機構行政部的建議。然而，委員會注意到，該等建議未有完全清楚地表示是否只有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或任何其他人員(例如執達主任)才因獲如此委任而有權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擔任對等職位。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這方面作出澄清及/或修訂，以免產生疑問。

司法機構行政部已對上述意見作出回應，確認其政策意願是只有《競爭條例》第156條所辨識的人士才有權擔任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對等職位，並表示在草擬立法修訂內容時將顧及委員會的建議。相關修訂條例草案將於2013至14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

委員會成員：

Simon H. BERRY(主席)

陳曉峰

Stephen R. CROSSWELL

Martin DAJANI

Angus H. FORSYTH

喬柏仁(於7月辭任)

郭琳廣

倪廣恒

Simon D. POWELL

Henry J.H. WHEARE

黃佩翰

任建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9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自10月起)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九次會議。

意見書

委員會於年內曾就下列事項提交意見書：

- | | |
|------------------------|-------------|
| (1) 居港權 | 3月25日及5月14日 |
| (2) 酷刑聲請(Ubamaka案) | 7月23日 |
| (3) 《201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 3月28日 |

居港權

終審法院於3月在*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 (also known as Vallejos Evangeline B.), Domingo Daniel L. v. Commissioner of Registr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Tribunal*(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20號)一案宣告判決。案中申請人是菲律賓國民，她們宣稱《入境條例》違反《基本法》第24條，從而違憲。終審法院拒絕接納該理據，並駁回申請人的上訴。終審法院宣告判決之前，政府曾要求終審法院提請人大常委會澄清內地父母在香港誕下的子女的居港權，但遭終審法院一致拒絕。

律師會於3月25日發出新聞公告，重申下列各點：在內地母親在香港產子的問題上，既然相關法律原則已經確立，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24(2)(1)條的做法將侵害香港的其中兩項核心價值，即司法獨立原則和法治精神。律師會呼籲對於政府原本已要求終審法院就之而詮釋《基本法》的問題，政府不應無故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

在5月舉行的司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有提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父母在香港誕下的子女的居港權問題。律師會認為，居港權問題應當按照入境事務處處長對莊豐源(2001)4 HKCFAR 211一案所確立的法律原則解決。

尋求庇護的難民

在*Ubamaka Edward Wilson v Secretary for Security and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終院民事上訴2011年第15號)一案中，終審法院曾在判案書內對行政當局的《禁止酷刑公約》聲請行政機制作出批評。就此而言，律師會主張行政當局採取明智和務實的步驟，採納一個全面且合乎程序公義的評審機制以處理這類聲請。為香港的最佳利益着想，政府宜設立良好和完善的篩選機制，以處理這類「免遣返保護」聲請。

2013年中段，行政當局宣布有意推行「統一審核機制」，以處理《禁止酷刑公約》下的「免遣返保護」聲請、「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聲請及難民聲請。律師會大致上支持該建議，但認為以行政機制方式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的做法既不恰當也不可取。行政當局仍未發表「統一審核機制」的詳情和指引或對之作最終定案。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將密切留意事情的發展，並作適當跟進。

《201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行政當局於2月提出《201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當中建議自2016年1月1日起廢除區議會委任議席制度。律師會對該建議表示支持，而有關意見書於3月獲律師會內部通過。

與其他團體會晤

委員會於年內曾與不同團體會晤，討論多項關乎憲制及人權事務的議題：

- (a) 5月28日，委員會代表律師會出席司法事務委員會會議，參與審議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父母在香港誕下的子女的居港權問題；
- (b) 7月10日，委員會與「香港2020」的代表會晤，討論政制發展問題；
- (c) 9月24日，委員會聯同律師會轄下公益服務委員會與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代表會晤，討論可供平等機會委員會使用的公益服務；
- (d) 11月21日，委員會轄下專責小組與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轄下專責小組舉行會議，審議一份關於禁毒常務委員會所建議的社區驗毒計劃的諮詢文件；及
- (e) 12月12日，委員會主席與保安局官員會晤，進一步討論上述關於社區驗毒計劃的諮詢文件。各方正安排委員會與行政當局的代表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討論社區驗毒計劃。

政制改革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於10月成立政改諮詢專責小組，該小組由政務司司長領導，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職責是處理政改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其後，行政當局於12月發表《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委員會正從法律角度審議該份諮詢文件所提出和處理的各項問題。

培訓

委員會一直就酷刑聲請及難民法而為法律從業員舉行的培訓課程提供意見，並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緊密合作。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1月舉辦為期四日的研討會，多位海外學者、御用大律師及本港執業律師應邀在會上發表演說。是次研討會相當受歡迎，吸引了超過130人出席。

因應行政當局即將推行「統一審核機制」，委員會正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攜手籌辦另一場研討會，就新機制提供培訓。該場研討會將於明年舉行。

委員會成員：

蘇紹聰(主席)	葉子暘
畢新威	葉成慶
周致聰	黃嘉純
關尚義	蕭鎮邦
帝理邁	任建峰
James D. FRY博士	葉禮德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按月舉行例會，討論各項有關刑法與刑事執業實務議題及關乎刑法的立法建議。委員會亦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審議個別課題。

《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司法機構於3月建議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期改善法庭的各項運作，例如：計算獲委任為裁判官所需的經驗年資、發下裁決理由、以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錄取證據及管理訴訟人儲存金等等。委員會經審議上述建議後，對大部份關乎刑事執業實務的建議表示支持，但就委任特委裁判官而言，委員會對於將合資格律師執業經驗視為等同於法庭人員任職年資的建議表示關注。委員會指出，就委任特委裁判官而言，合資格律師所從事的工作性質及所花上的時間均應妥獲考慮。委員會擬備詳盡意見書，並已提交司法機構。司法機構現正重新檢視上述條例草案的相關部份。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

行政當局根據上述修訂條例發出強制執法指引草擬本，當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設立以遵守法規為基礎的強制執法機制。委員會審議該份指引，並且認為，即使引入以遵守法規為基礎的強制執法機制，指引仍應適當地強調刑事檢控及建議中的承諾制度的重要性。委員會又建議設立違規商戶資料庫，以供訪港旅客查閱。

刑事法律援助

委員會注意到，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10月4日制訂的《2013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已於11月29日獲通過。修訂規則體現了對上一輪雙年度刑事法律援助制度檢討的結果。根據修訂規則，獲指派代表法律援助受助人的律師可按照規則附表所載的經修訂收費表收取律師費。此外，法援署署長可按照規則所規定的收費率而重新釐定律師費。

為籌備下一輪的刑事法律援助制度檢討，委員會已發出會員通告，邀請會員就刑事執業實務發表意見，並已開會討論各項受關注的刑事法律援助問題，例如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代表律師指派準則、收費率等等。與此同時，委員會亦已去信民政事務局，提出與局方代表會晤和討論相關事項。

「驗毒助康復」計劃

禁毒常務委員會於9月發表諮詢文件，建議設立社區驗毒計劃，並邀請公眾就應否和如何引入法例以授權推行社區驗毒計劃的問題進行討論和提出意見。禁毒常務委員會亦徵求律師會的意見。

本委員會及律師會轄下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分別成立專責小組，檢討與上述驗毒計劃有關的各項建議，亦與禁毒常務委員會及行政當局轄下禁毒處的代表舉行會議。律師會現正就上述諮詢文件擬備意見書，並將於上述專責小組再次與禁毒常務委員會及禁毒處代表會晤後對意見書作最終定案。

「例外罪行」

律師會注意到法改會建議廢除「例外罪行」。現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9A和109B條及附表3規定，對於干犯例外罪行的人士，法庭沒有權力選擇判處緩刑。

委員會早前曾提交意見書，表示「例外罪行」概念已不合時宜，應予廢除。這項意見已獲法改會採納，而委員會亦支持上述建議。

電子查詢服務

司法機構在其網站有提供刑事審訊網上查詢服務。委員會認為該服務應提供更多資訊，並去信司法機構提出改善建議。經商討後，司法機構同意改善其網站。自12月1日起，有關網頁亦顯示已收入司法機構案件管理系統的關於與訟各方姓名或名稱及聆訊性質的資料。司法機構亦將於聆訊目前三天起發放主審法官的姓名。律師會已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上述改善措施。

利用無線上網(wifi)進行的文字通訊

司法機構建議規管在法庭範圍內進行文字通訊的問題，並就此草擬實務指示，徵求執業律師的意見。由於法院大樓將增設無線上網(wifi)設施，讓法庭使用者(包括公眾)參與和發放文字通訊，因此司法機構建議法庭使用者應獲准在法庭範圍內合理地進行文字通訊。委員會探討這類通訊可能被濫用的問題，並關注到刑事案件中有人可能會透過這類通訊暗中向出庭的證人通風報訊。委員會建議司法機構參考英國及新南威爾斯兩地的對等法例。此等意見連同律師會轄下民事訴訟委員會及科技委員會的其他意見經整合後已提交司法機構。

刑法實務與程序

委員會於年內亦曾討論多個有關刑法及刑事實務議題，例如：

- 為提出等候上訴期間保釋申請而索取原審證本的做法
- 《截取通訊及監察年報2011》
- 改善探監安排
- 在颱風訊號高懸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的法庭聆訊安排
- 司法機構實行五天工作周
- 把視像法律探訪安排伸展至涵蓋大欖女懲教所

委員會成員：

熊運信(主席)	吳鴻瑞
畢新威	鮑安迪
陳桂漢	司嘉勳
李孟華	Anthony UPHAM
馬紹岳	韋智達
莫子應	黃國基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自11月起)

僱傭法委員會

僱傭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正式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委員會獲邀就上述條例草案發表意見。該條例草案提出多項旨在改善勞資審裁處運作的建議，例如釐清該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加大該審裁處的案件管理權力，以及施加一般法定責任，以限制使用在該審裁處席前的法律程序中收取的文件。委員會對大部份建議表示支持。

上述意見連同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就該條例草案其他部份提出的意見，經整合後已提交司法機構。

檢討區域法院平等機會申索規則

委員會與律師會轄下民事訴訟委員會攜手審議司法機構對《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該等建議旨在提高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訴訟審裁過程的效率。委員會審議的範圍包括：

1. 關於要求平等機會訴訟申索人就其案情提供更詳盡清楚的詳情；
2. 新的申索表格；
3. 實務指示；及
4. 時間上的安排。

委員會就上述問題以及就申索人使用標準表格取代向法院提出正式申請的可行性及補救辦法的選擇發表意見。

委員會希望新的實務指示將有助以合乎時間和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解決平等機會申索。

其他議題

委員會亦注意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討論下列事項：

- 《僱傭條例》下的「連續受僱」規定
- 對參與職工會活動的僱員提供的保障

委員會成員：

羅嘉莉(主席)	高明東
艾德勤	Jeffrey H. LANE
張元生	李日華
何志權	黃國恩
姚定國	彭韻僖
David A. ALLISON(自5月起出任成員)	Eric A. SZWEDA(自5月起出任成員)
杜軒榮(自5月起出任成員)	白梅(自5月起出任成員)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自11月起)

家事法委員會

家事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九次會議，並與政府各個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會晤，討論關於家事法執業實務的議題。

法改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諮詢文件

委員會繼續致力促請當局實行法改會的建議，即廢除「管養權」概念及引入新父母責任概念。委員會於7月與勞工及福利局的代表會晤，就上述事項交流意見。委員會亦得知局方將與律政司成立工作小組，對相關政策作最終定案。委員會正等待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諮詢工作。

CFF v. ZWJ(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2012年第171號)一案

委員會討論這宗上訴法庭案例。案中的離婚呈請藉替代送達方式送達答辯人，而答辯人不服法庭其後頒下的絕對離婚判令，提出上訴，要求將之作廢。上訴法庭在判案書中就單方面申請替代送達命令一事，指出並強調申請人務須坦率地向法庭披露所有足以支持該申請的關鍵事實。一旦申請人藉着不當地在誓章中提供錯誤或具誤導性的證據而取得替代送達命令，則法庭將撤銷該命令。

律師會已發出會員通告，提醒會員上述判案書所提出的各項重要議題。

在中國內地進行替代送達

委員會獲悉婚姻事務律師在中國內地藉替代送達方式一即安排在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公告一送達離婚呈請時所面對的困難。委員會注意到，為確保呈請人遵守《婚姻訴訟規則》第109條及《區域法院規則》第11號命令第5(2)條規則，法庭將要求呈請人提交證據，以證明如上述般的替代送達方式在中國內地屬於有效和可接受的送達方式，但現時顯然缺乏這種證據。委員會現正研究上述問題，亦就此事已向律政司作出反映。

家事法文章

委員會成員為《南華早報》撰文，探討家事法律及實務議題。委員會成員於年內曾撰寫關於「第三方協助提供財政濟助」及《海牙公約》的文章，而這兩篇文章已先後於6月及8月在《南華早報》刊登。

判決傳票

律師會於1月接獲區域法院來函，內容指區域法院建議修訂《區域法院規則》第90A號命令，以移除現行判決傳票機制下已不合時宜的常規及程序，特別是在婚姻法律程序中強制執行贍養令。

委員會對上述修訂建議表示支持，並將繼續留意事態發展和作適當跟進。

《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於7月刊憲，旨在對《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作出修訂，藉以就打擊擄拐兒童活動作出規定以及使《關於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約》得到更妥善的施行。修訂建議的基礎之一，是法改會在其《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

委員會審議上述條例草案，並就多項事宜要求當局作出澄清和提出修訂建議，包括修訂條例的弁言、下令披露兒童所在位置、入境事務處人員的權力以及根據條例作出的遣送離境令的適用範圍等等。

在影響到兒童的國際性家庭糾紛中進行法官之間直接通訊

上述由司法機構發出的指引，涵蓋在涉及相同訴訟方且同時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進行的訴訟程序中各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官進行直接司法溝通的情況。這種做法由《海牙公約》確立，目的是鼓勵與非海牙公約國的法官進行溝通。

委員會就上述指引草擬本發表意見，並已向司法機構提交意見書。

停止令

委員會注意到，家事法庭為防止兒童離港而發出的停止令，目前並無規範化的內容，這不時導致家事實務出現互不一致以及在執行命令方面出現混亂。委員會與家事法庭法官討論發出標準格式停止令的可行性，並先後於10月及12月與入境事務處的代表會晤，就上述事項交流意見。

委員會成員：

何志權(主席)	林子綬
張淑凝	梁錫濂
周韻儀	莫子應
洪宏道	傅景元
洪珀姿	Anne SCULLY-HILL
葉永青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兒童福利工作小組

何志權

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何志權

莫子應

調解工作小組

傅景元

排解子女糾紛工作小組

何志權

破產法委員會

破產法委員會於年內透過電郵處理事務。

在破產案件中出現的招攬生意活動

委員會獲悉有不合資格人士向有意自行申請破產的人士表示可提供協助和意見。這種活動可能構成招攬生意。不合資格人士所擬備的法庭文件，內容往往錯誤連篇，令法庭正常程序出現阻滯和延誤。

委員會於2月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會晤，繼而於3月與破產管理署的代表會晤，表達上述關注。律師會亦發出會員通告，促請會員留意招攬生意活動，並邀請會員發表意見。

就公司破產法例立法建議的諮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7月發表諮詢文件，建議修訂和更新公司破產法例，並邀請公眾就該等建議發表意見。本港公司破產法例的對上一次大規模改革早於1984年進行，即已是約三十年前的事。行政當局認為有必要更新公司破產法例，使之能與時並進。當局於1月成立諮詢小組，負責提供技術支援和專家意見以供考慮。

諮詢小組經商議後，提出共46項立法建議，其範圍遍及公司清盤程序及管理。破產法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等建議，並已向政府當局提交意見書。

把破產及清盤程序中須付的費用下調

律師會獲立法會轄下根據《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邀請，就該等擬議決議案發表意見。該等擬議決議案旨在下調破產及清盤程序中需付予破產管理署的若干費用、按金及收費，其範圍涵蓋破產管理署收取的31項費用、按金及收費。

委員會對該等擬議決議案表示支持。各項經修訂的收費率自11月1日起生效。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出席外界會議

委員會主席於年內代表律師會與政府當局轄下多個團體會晤，包括公司破產法例諮詢小組、負責就下調破產及清盤程序中需付費用一事提供意見的破產諮詢小組，以及負責就破產管理署所提供的服務聽取報告和提供意見的破產管理署服務諮詢小組。

委員會成員：

何文基(主席)	莊鏡明
趙貫修(副主席)	陶偉卓
戴源恒	黃嘉錫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自11月起)

保險法委員會

保險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繼續審議政府當局提出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的建議。

成立保監局

委員會研究行政當局發表的詳盡諮詢文件，並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各項建議。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成立保監局，但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保監局的監管職能、各項用詞的定義以及該等術語和概念背後的政策目標和意圖。委員會亦就下列事項表達意見：

- 建議中保監局的管治架構、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以及保監局的監管和紀律權力
- 引入各類持牌保險中介人、豁免領牌、發牌制度與建議中的監管和紀律權力之間的相互關係
- 行為操守規定、執行機制以及建議中的紀律制裁

委員會已向政府當局提交詳細的意見書。

其他事宜

委員會亦應邀就律政司提出把表格列表和索引從香港法例活頁版中移除的建議發表意見。委員會對該建議表示支持，並向律政司提交相關意見書。

委員會成員：

李兆德(主席)	利瑪克
白樂德	柯端柏
顧張文菊	徐國森
Nicholas J.E. LONGLEY	韋雅成
麥漢明	黃國恩
博士傑	嚴淑兒
Gary MEGGITT(自4月起出任成員)	魯化知(自4月起出任成員)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自11月起)

知識產權委員會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

自《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以來，不少網民關注到戲仿作品的問題，並重申他們有權獲《基本法》第27條所賦予的言論自由保障。行政當局把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但立法會部份議員進行「拉布」，導致立法會缺乏足夠時間辯論該條例草案，以致該條例草案未獲通過。為協助制定適當政策和推出新的條例草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再次進行公眾諮詢，並發表《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諮詢文件，概述可供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規定，以及提出三個方案以供考慮：

- (1) 澄清現行相關刑責條文；
- (2) 特別為戲仿作品提供刑事豁免；及
- (3) 為戲仿作品提供「公平處理」的豁免理由。

知識產權委員會審議各個方案後，認為方案(3)最為可取，因為它為戲仿作者與版權擁有人的敵對申索提供較平衡的處理方法，而法庭將因應每宗個案本身的情況作出裁決。委員會將留意事態發展，並會按需要而向當局提交進一步意見。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一如去年，律師會同意贊助由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設計中心及政府合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2013」。這個論壇是知識產權業界的年度盛事，與會聚首一堂討論全球知識產權領域的最近動態和營商趨勢。2013年的論壇於12月5至6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

與知識產權署舉行的每年兩次會議

委員會每年與知識產權署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多項關於知識產權法律和實務的議題。雙方在最近會議上論及的事項包括：

- 關於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
- 檢視專利制度
- 使用知識產權署的電子提交服務
- 知識產權貿易各方互相合作的重要性
- 檢視表格T2
- 在各方參與的商標案件中提出的延展時限申請

對外代表

委員會繼續派出代表列席「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督導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A. Clinton D. EVANS (主席)	梁丙煮
畢兆豐	盧孟莊
張淑姬	蔡小婷
蔡映媚	Henry J.H. WHEARE
鄺志強	黃錦山
李若芙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自11月起)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於年內審議下列事項，並提交相關意見書：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金融管理局攜手就本港的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而進行的公眾諮詢
- 證監會就專業投資者制度及客戶協議規定而進行的公眾諮詢
-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成員：

Simon H. BERRY(主席)	李子揚
余英仕	李顯能
Stephen M. FLETCHER	倪廣恒
馮淑慧	柯倩文
葛淑湘	Charlotte J.G. ROBINS
Peter M. LAKE	黃嘉晟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土地規劃研究暨環境法委員會

政府於3月20日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為使香港的空氣質素符合國際標準，該條例草案建議採納一套經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同時為在新指標生效前已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取得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提供過渡安排。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並提出多項意見，其中之一是應按個別情況豁免向工程運用「空氣質素指標」。委員會亦建議把「公眾利益」納入為考慮因素，這樣，舉例說，對於主要基建工程，政府便可考慮到不宜因運用「空氣質素指標」而導致遲遲未能竣工。

委員會成員：

戴永新(主席)	馬豪輝
許端明	吳惠恩
葉成慶	董彥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法律援助委員會

法律援助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工作。

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

法援局於4月向行政長官提交意見書，對於在香港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是否可行和合宜的問題提出建議，並提交相關顧問研究報告。法援局同意顧問的見解，即目前並無即時需要成立獨立的法援局。法援局亦聽取顧問就下列事宜所提出的建議：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運作不應與法援署分開；法援局應獲賦權提名合資格擔任總監一職的候選人；評核總監的表現；以及法援署應重新定位和轉為直接向政務司司長負責。

對於法援局同意目前並無即時需要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委員會表示遺憾。法援局現時的立場與它早前於自1998年後的立場大相逕庭，但局方未有提供具信服力的理由解釋為何改變立場。委員會重申，假如一名有意興訟控告政府的人申請法律援助但遭拒絕，則該人可能覺得其不獲批予法律援助的原因是法援署屬於政府部門，而署方對於該人的法律援助申請的決定有欠中立。

委員會又重申，提供法律援助乃是公義制度的重要部份。獨立的法援局將有助確保有需要獲法律援助的人士可在不受任何不當影響下獲取法律援助，而這個前提具根本重要性。委員會促請行政當局重新考慮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

委員會應邀出席司法事務委員會於6月舉行的會議。會上，委員會向與會的法援局及政府當局代表重申上述意見，而政府當局代表同意就上述議題進一步提供資料。

在有違道德下招攬生意

委員會就涉及在有違道德下招攬生意的問題以書面方式與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聯絡，並注意到署方建議推行聲明/提名律師機制，以期應付該問題。根據這項建議，假如成功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有意自行指定律師在法律援助所涵蓋的法律程序中代表該人士，則法援署將要求該人士在提名律師表格上作出聲明。指派律師證書中亦新增指派條件。

委員會連同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並已就建議中的機制向法援署提出建議。該建議於9月起落實推行。委員會將繼續留意新設的聲明機制。

其他關乎法律援助的事宜

委員會於年內亦曾討論多項與法律援助實務有關的議題，例如就利潤收費收取利息的權利、中期付款及其金額，以及律師的留置權。

委員會成員：

何君堯（主席）

何穎恩

廖家瑩

吳鴻瑞

畢保麒

楊國樑

陳連基

康嘉灝（自5月起出任成員）

何志權

司徒惠玲（自5月起出任成員）

溫燦榮（自5月起出任成員）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自11月起）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討論多個與人身傷亡訴訟事務有關的議題，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工作。

致命意外索償

委員會注意到，對於在未獲發遺囑認證授予書下展開致命意外索償訴訟，存在着多種做法，而各種做法看來均獲不同級別的法庭認可。現時似乎沒有劃一的相關程序，而不同訴訟程序在訟費方面可帶來不同後果。委員會將上述情況告知高等法院人身傷亡案件法官，並得知該法官現正檢討這方面的實務和程序。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下的索償

委員會獲悉，在*Lau Yuk Hung v Tsang Kwong Ming*（高院傷亡訴訟2010年第284號）一案中，人身傷亡案件法官留意到，即使針對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而提出傷亡訴訟的原告人獲判勝訴，該管理局仍無責任就原告人獲判給的損害賠償支付利息，亦無責任支付原告人在法庭席前證明其案和取得勝訴判決方面所招致的訟費。人身傷亡案件法官在其判案書中表示有需要採取步驟以作糾正。

委員會認同人身傷亡案件法官的上述觀點，並去信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建議就如何處理上述情況進行討論。

訴訟前的意外調查及資料披露

委員會獲告知，近期曾出現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律師在訴訟前向執法機關和政府部門索取意外調查資料，或要求該等機關和部門披露相關資料時遇到困難的情況。人身傷亡意外所涉的各方以往是可援引*Lily Tse Lai Yin and others v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Albert House and others* [1999] 1 HKC 386一案的判決，要求執法機關和政府部門提供證人資料、意外調查報告、事發地點草圖等等。不過，執法機關和政府部門近期看來曾以資料私隱為由而拒絕該等要求。該等機關和部門拒絕在訴訟前提供意外資料，不但對原告和被告雙方預備訟案的工作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而且有違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宗旨，更令與訟各方無法遵守《實務指示18.1》及《實務指示18.2》下的強制規定。

有見及上述問題，委員會主動約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代表，向署方表達執業律師對上述事宜的關注。委員會亦已去信律政司，提出與律政司代表會晤，以討論上述問題。

*Chan Pak Ting*一案

委員會密切留意*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eung and others*（高院傷亡訴訟2011年第235號）一案。案中法官應與訟各方的要求，對一般人身傷亡訴訟中所使用的折現率進行覆檢。自早前案例*Chan Pui Kei v Leung On* [1995] 3 HKC 732以來，該折現率大致上未被改動。在*Chan Pak Ting*一案中，法庭頒下了詳盡的判案書，當中指出，淨回報率為每年4.5%的假設在香港已不再有效，並認為適當的做法是因應個別原告人的日後生活需要而釐定折現率。

委員會成員：

利瑪克(主席)	梁永鏗
畢保麒	J.C. Nicholas MILLAR
鄭麗珊	黎雅明
趙令昌	彭書幘
洪惠貞	王建文
梁寶儀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自11月起)

遺產事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委員會繼續檢討關於遺產實務和程序的問題，以及處理相關的會員查詢。委員會透過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遺產事務聆案官、總遺產事務主任及委員會成員組成的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與遺產承辦處保持緊密聯繫。委員會亦協助處理各份要求在每週「律師就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其他遺囑處置的查詢」內刊登查詢的申請。律師會於年內接獲及處理的這類申請總數為398份。

改革「分類架」系統

遺產承辦處自2012年10月起推行新的「分類架」安排，而委員會與遺產承辦處不時監察和檢討該項新安排的運作情況。經檢討後的其中一項改變，是修訂索取表格，使之同時要求授權檢索檔案的律師簽署以及其所屬律師行蓋上印章作實。此舉的目的是加強保安管制。此外，經修訂的索取表格表明，「分類架」只會備存未獲授予承辦的檔案及已撤回的檔案。經修訂的索取表格自1月起生效，而律師會已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上述情況。

無爭議遺囑認證實務指引

司法機構於1月發出「無爭議遺囑認證實務指引」，而委員會與遺產承辦處攜手審議和討論該份指引。遺產承辦處指出若干類常見的不遵守指引情況，並製備統計數據表，顯示違反指引各個部份或段落的個案百分比，並列舉例子加以說明。律師會發出會員通告，轉傳該份統計數據表，讓會員得知各種常見的違反指引情況。為進一步推動遵守遺產承辦處實務指引，委員會已邀請遺產承辦處舉行遺囑認證實務研討會，並將作適當跟進。

為複雜個案而設的「特快處理」服務

遺產承辦處於4月推出專為複雜個案而設的「特快處理」服務，以期更迅速和高效地處理較複雜的遺囑認證申請。委員會與遺產承辦處攜手檢討該「特快處理」機制，而為求提升運作效率，委員會與遺產承辦處設計一份專為要求優先處理申請及把申請編入「特快處理」列表而設的新表格。新表格自10月起生效，而律師會已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上述「特快處理」安排及相關表格。

Chan Mei Ling alias Wong Ah Ho, the deceased(高院 授予書申請2012年第13429號)一案

委員會討論司法常務官在上述案例中的裁決。該裁決處理多項遺產實務議題，例如申請在授予書加上別名。律師會已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上述裁決。

遺囑查察及查詢

委員會檢討「律師就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其他遺囑處置的查詢」的運作情況。為協助執業律師辨認每週「遺囑查察通知」所列的死者身份，委員會修訂該通知的內容，加入死者去世的日期。

撰寫遺囑服務

在香港和英國，撰寫遺囑都不屬於「保留法律活動」。英國法律服務監管總局經諮詢後，於2月發表最終報告，建議把撰寫遺囑列為「保留法律活動」，意即撰寫遺囑只可由受認可監管者監管的人士進行。任何有興趣成為認可監管者或發牌當局的團體，可向英國法律服務監管總局提出申請。委員會審議該份報告，並留意到英國法律服務監管總局的建議將容許不同人士提供撰寫遺囑服務。委員會注意到英國法律服務監管總局將把其建議提交司法大臣考慮。委員會將繼續留意事態發展。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每隔六個月舉行定期會議，藉以保持相關各方的溝通及提升遺產法律服務的質量水平。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包括：檢討新設立的「分類架」系統、無爭議遺囑認證實務指引、各種常見的不遵守該指引情況、為複雜個案而設的「特快處理」服務，以及建議中由遺囑認證聆案官主持遺囑認證實務研討會等等。

委員會成員：

馬華潤(主席)	譚秀卿
陳玉萍	曾金泉
洪愛恩	蔡克剛
藍寶德(於2月辭任)	黃得勝
吳健源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物業委員會

物業委員會按月召開例會，審議關於物業轉易實務的問題和立法建議。委員會亦與各個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的代表舉行會議，探討與物業有關的具體問題和事項。一如既往，委員會成員繼續處理會員就大廈公契指引提出的豁免申請(年內共有448份申請)以及要求更改獲《律師執業規則》第5C條規則批准的買賣協議格式的申請(年內共有一份申請)。此外，在涉及物業的問題上，委員會成員既身兼律師會轄下各個工作小組的成員，亦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參與外間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工作。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定於4月29日開始全面生效。委員會在非常緊迫的時間內審議由政府擬備、旨在加深持份者對相關法例規定的認識的所有指引、作業備考及常見問答的草擬本。委員會安排於1月發出會員通告，邀請會員就該等草擬本發表意見，並與政府代表舉行共三次會議，討論該等草擬本及各項修訂建議。政府於4月初左右對各份指引、作業備考及常見問答作最終定案並將之張貼在其網站。委員會建議舉辦工作坊，向物業轉易事務律師及其他持份者介紹各項新的法例規定，並建議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舉辦以上述條例為主題的專業進修研討會。多名政府代表獲邀出席研討會，解釋各項新的法例規定。委員會將繼續留意上述條例的實施情況，並將與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緊密合作，尋求澄清上述條例所產生的任何問題。

同意方案

因應《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所帶來的改變，地政總署曾對同意方案下的物業買賣協議表格作出修訂。委員會審議該等修訂並提出意見。

非同意方案

委員會審議並通過下列由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建議的文件：

- (a) 兩份分別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內的一手住宅物業買賣而設的協議；及
- (b) 因應《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下的新規定而對法定聲明作出的修訂。

《執業指引A12》

委員會亦覆檢《執業指引A12》所載的各項「給買方的警告」格式。考慮到《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下的規定，以及為免出現複雜和混亂的情況，委員會把各項格式整合為單一項格式。該格式自10月起生效，律師會亦已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上述情況。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隨着政府於2012年10月26日宣布提高額外印花稅的稅率以及就住宅物業引入買家印花稅，政府於2013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在該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的前設下，其所規定的措施須當作已自2012年10月27日起生效。

律師會轄下物業委員會及稅收法委員會攜手審議該條例草案，並向相關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在該份聯合意見書中，該兩個委員會表示關注到政府未有對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進行分析性覆檢以確定其成效，以及政府未有就其政策提供資料。此外，豁免繳納該兩種稅項的範圍過於狹窄而且含糊不清，令執業律師難以向客戶提供意見。

物業委員會及稅收法委員會於6月與政府代表會晤，進一步討論上述事項。首項委員會階段修訂議案於10月提出，物業委員會審議有關修訂建議，並要求政府澄清數個事項，包括未有妥為加蓋以證明已繳交買家印花稅的文書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可否獲接納為證據。委員會將繼續監察上述條例草案的立法進程。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於2月23日宣布壓抑過熱物業市場的第三輪特別措施，即把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增加一倍。旨在落實執行該措施的《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於4月17日提交立法會。

律師會轄下物業委員會及稅收法委員會於3月出席由政府代表主持的簡報會，並先後於4月3日及30日提交兩份聯合意見書。該兩個委員會除了認為豁免繳納有關稅項的範圍過於狹窄而有欠確定外，還關注到印花稅機制正變得過於複雜和混亂。雖然政府表示雙倍從價印花稅只是臨時措施，但該條例草案不載有「日落」條款。委員會於12月再次與政府代表會晤，討論委員會所關注的問題，包括由於該條例草案的立法過程出現延誤而產生的一切風險、不確定性及不便。

「港人港地」

委員會於3月與地政總署的代表會晤，討論政府所建議的「港人港地」計劃。會上，委員會對於該計劃的確定程度以及該計劃實施可能對物業買家帶來的不便或困難表示關注。地政總署表示將與各方持份者緊密合作，在正式實行該計劃前微調相關安排的細節。

Fully Profit (Asia) Limited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終審法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17號)一案

在上述案例中，終審法院採用以文意為本的方式來解釋「房屋」一詞。此舉看來與地政總署執行指引2000年第3號所說明的指引不相一致。委員會探討上述案例對於物業轉易實務的潛在含意，並去信發展局，要求局方發表意見及述明因應上述案例而制定的政策。政府回覆指它已特別關注上述案例以及正在予以研究。委員會熱切期待政府的進一步回覆。

關於逆權管有的諮詢

委員會聯同《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審議由法改會發出關於「逆權管有」法律的諮詢文件。委員會與工作小組認為，儘管保留「逆權管有」法律有其好處，但同一套法律應劃一適用於未註冊土地及註冊土地。如此把法律統一化，既有助令法律一致，也有助防止混亂。委員會與工作小組於3月向法改會提交意見書。

《土地業權條例》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於6月發表討論文件(LTOSC第13號)，詳述該委員會就制度轉換機制及更正/彌償安排的經修訂建議。委員會審議該建議，並通過一份由《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擬備的意見書。

在物業買賣成交之時結算差餉/地租

委員會注意到，有會員關注差餉物業估價署所提供的關於欠繳差餉和地租的資料是否準確可靠。委員會與署方討論該事項，並指出上述資料對於在物業買賣成交之時結算分攤帳項的重要性。署方作出回應，同意於3月21日對其「查詢物業資訊或其他人士」平台中的免責條款作出修訂，刪除「差餉物業估價署並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一句。

繳付額外印花稅

在現行的付款安排下，從價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必須在單一項申請中一併繳付和處理。會員對該安排或會產生的不便和風險表示關注。委員會與印花稅署討論該安排，而署方同意於7月增設付款方法。物業賣家現可另行直接向印花稅署繳付額外印花稅。律師會亦於7月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上述情況。

租賃協議/租契內的估價條款

委員會於11月與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代表會晤，討論租賃協議/租契內的估價條款。雙方亦討論舉行專業進修研討會，講解草擬估價條款的技巧，而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代表將獲邀在研討會上擔任講者。委員會將與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跟進舉辦研討會一事。

對物業轉易交易收取徵款

民政事務總署成立的諮詢委員會建議為物業管理行業設立強制發牌制度以及設立一個名為「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的發牌機構。相關建議之一是該監管局的部份經費應來自就售賣轉易契而徵收的定額徵款，理由為物業擁有人應能從建議中的發牌制度得益。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並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意見書。委員會認為該種徵款與物業交易並無直接關係，而對於未有委聘管理人的大廈的業主來說，他們並無從建議中的發牌制度得益，因此要求他們承擔上述監管局的經費並不公平。上述徵款亦會加重物業買家的負擔。

委員會亦曾審議下列事項：

- 認證海外文件，以便在香港使用該等文件
- 特許註冊
- 「長遠房屋策略」諮詢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對外工作：

委員會成員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列席下列組織及委員會：

- 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 土地註冊處聯席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林月明(主席)	馬華潤
張紓	馬豪輝
張寶強(自4月起出任成員)	岑文偉
蔣瑞福	唐子傑(已故)(自1月起出任成員，直至3月)
江玉歡	黃佩翰
梁雲生	黃文華
廖麗茵	楊寶林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

關於逆權管有的諮詢

法改會發出關於「逆權管有」的諮詢文件，當中提出七項建議，包括現行的逆權管有法律應予保留，但應在未來的註冊土地制度下重新訂定。

工作小組與物業委員會審議法改會的各項建議，過程中參考了可供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模式和經驗。工作小組與委員會向法改會提交意見書，表示逆權管有法律應予保留，並應劃一地適用於未註冊土地制度及(當其推行後)註冊土地制度，以期令法律一致和防止混亂。

《土地業權條例》

經長時間討論制度轉換機制及更正/彌償安排的正確模式後，《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於6月3日發表討論文件(LTOSC第13號)，詳述政府就兩階段制度轉換機制及更正/彌償安排的經修訂建議。

工作小組審議上述經修訂建議，並且認為，為了維持註冊土地業權的明確性及防止機制被濫用，存續權益持有人若然已把抗轉換警告書註冊，便必須於指明時限內展開訴訟；該人如濫用機制，亦應負責支付一切損害賠償。同樣地，土地擁有人若然獲給予不參加轉換機制的選擇權，便必須於指定時限內行使該選擇權。

至於彌償安排，政府目前仍在考慮各個方案。

工作小組將等待政府提出最終建議後才發表進一步意見。工作小組亦注意到，政府將進行公眾諮詢，繼而草擬法例修訂草案及將之提交立法會審議。

對外工作：

工作小組成員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列席下列委員會：

-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
- 《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
- 業權註冊教育事宜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戴永新(主席)	林新強(於5月辭任)
Judith SIHOMBING(副主席)	梁匡舜
夏向能	梁雲生
歐訓權	顏安德
陳淑儀	單浩然
林月明	王桂壠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

為配合《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的全面實施，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在緊迫的時間內審議非同意方案下的文件，並提出下列建議：

- 新設兩份分別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內的一手住宅物業買賣而設的協議
- 因應上述新協議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下的新規定而對法定聲明作出修訂。

上述新協議及經修訂的法定聲明先後獲理事會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並於4月29日開始生效。律師會亦已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上述情況。工作小組現正進一步審議非同意方案下的表格。

工作小組成員：

廖麗茵(主席)	梁肇漢
江玉歡	黃文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退休計劃委員會

退休計劃委員會於年內審議下列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建議實施的強積金新指引或經修訂指引，並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下列各份指引有何轉變：

- 《附屬中介人持續訓練指引》(指引VI.4)
- 《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指引》(指引IV.8)
- 《自僱人士供款安排指引》(指引IV.17)
- 《蒙受虧損自僱人士供款安排指引》(指引IV.18)
- 《自僱人士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指引》(指引IV.19)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利益的保存》(指引V.4)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說明例子》(指引V.5)
- 《累算權益支付指引—須向核准受託人遞交的文件》(指引IV.4)
- 《註冊計劃每季申報表指引》(指引II.3)
- 《選擇轉移累算權益的指引》(指引IV.3)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提取》(指引V.11)
- 《有關註冊中介人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指引》(指引VI.3)

委員會成員：

歐大偉(主席)	文穎儀
鍾詠雪	譚志偉
顧張文菊	魏仲燕
李兆德	楊珠迪
馬華潤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自11月起)

稅收法委員會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於2012年就伊斯蘭金融進行諮詢後，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架構，以吸引伊斯蘭金融產品在香港的發展。伊斯蘭金融是全球增長速度最快的金融體系之一。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並於3月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當中表示關注到就印花稅提供保證的規定可能會窒礙有關交易，因為該規定並無說明所需的保證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持有該保證為期多久。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曾於2012年就香港應否修訂《稅務條例》以提供法律框架讓香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一事進行諮詢。其後，政府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以期執行稅務資料交換協定方面的政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強調，稅務資料交換協定模式與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模式並無「實質」分別，因為兩者均旨在協助更有效率地交換資料。當局所強調的原則是，不論是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訂立還是根據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與相關夥伴訂立，司法管轄區不能拒絕訂立資料交換安排。舉例說，即使認為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較稅務資料交換協定可取，這也不能構成拒絕訂立資料交換安排的理由。

委員會審議上述條例草案，並且認為，雖然相關政策方針普遍獲支持，但政府並無充分回應各界對於私隱的關注。稅務局亦無在其釋義及執行指引中整理相關規定(該等指引不具法律約束力)。然而，委員會認為，政府可在釋義及執行指引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中加入的保障，亦可納入本地法例。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於2012年10月26日宣布推出另一輪旨在穩定物業市場的特別措施，包括就住宅物業引入買家印花稅。據此，政府於2013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與律師會轄下物業委員會攜手審議該條例草案，並向立法會相關法案委員會提交聯合意見書。在該份意見書中，委員會表示關注到政府未有對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進行分析性覆檢以確定其成效，以及政府未有就其政策提供資料。此外，豁免繳納該兩種稅項的範圍過於狹窄而且缺乏清晰指引，導致情況不明確和混亂。委員會提交上述意見書後，於6月與政府代表會晤，以作跟進。

委員會亦曾審議政府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訂議案。委員會將繼續監察上述條例草案的立法進程。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於2月23日宣布壓抑過熱物業市場的第三輪特別措施，即把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增加一倍。據此，政府於4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旨在落實執行該措施的《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與律師會轄下物業委員會於3月出席由政府代表主持的簡報會，並先後於4月3日及30日提交兩份聯合意見書。該兩個委員會表達多項關注，例如印花稅機制已變得過於複雜和不明確。雖然政府表示雙倍從價印花稅只是臨時措施，但上述條例草案不載有「日落」條款。委員會於12月再次與政府代表會晤，討論委員會所關注的問題，並將繼續監察上述條例草案的立法進程。

委員會成員：

Steven R. SIEKER (自5月起出任主席)

關保銓

匡尉翔(於4月起辭任主席)

李思穎

占伯麒

倪廣恒

陳澤銘

Archie W. PARSELL (於4月辭任)

喬柏仁(於7月辭任)

李慎敏

葉詩慧

石悅孜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自11月起)

安老按揭委員會

「安老按揭計劃」於2011年7月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公司」)正式推出，而律師會負責監察安老按揭輔導計劃。

繼2012年11月推行各項優化措施後，按揭公司建議推出另一輪優化措施。建議中的措施容許潛在或現時的借款人利用持久授權書委任被授權人，而一旦借款人失去精神上的行為能力，被授權人將可代為申請安老按揭和繼續處理相關事宜。有見及此等建議，安老按揭委員會與按揭公司代表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有關細節和覆檢輔導文件。為加強持份者對上述新安排的認識，按揭公司於7月舉辦一場題為「有關在安老按揭計劃下使用持久授權書及《精神健康條例》第二部份法院命令：律師及醫生的角色」的研討會，並邀得香港精神科醫學院和香港家庭醫學學院的代表以及安老按揭委員會成員李超華律師擔任講者。研討會吸引了超過200人出席。上述優化措施自11月22日起實施，律師會亦分別於同月18日及25日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上述情況。

委員會成員：

馬華潤(主席)	李超華
朱潔冰	林月明
何君堯	岑文偉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傳譯員工作小組

傳譯員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內務會議，並分別與香港多語言傳譯員及翻譯員協會舉行兩次會議、與非政府機構舉行兩次會議以及與一名傳譯服務供應商舉行一次會議，討論本港傳譯服務供應的現況。工作小組向各方持份者提出多個關於本港傳譯員及傳譯服務的議題，包括傳譯員的教育水平和工作水準、傳譯員的語文流利程度、對於自由/兼職傳譯員的語文要求以及傳譯員普遍面對的問題等等。各方亦就投訴和紀律程序及傳譯員培訓和評審機制等事宜向工作小組發表真知灼見。工作小組現正整理得自各方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

工作小組成員：

韋智達(主席)	賴文俊
畢保麒	Anthony R. UPHAM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自2013年11月起)

訴訟各方對評訟費率工作小組

律師會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於自1997年經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修訂以來一直沿用至今的律師收費率進行檢討。顧問於3月發表報告書，當中指出在民事訴訟中勝訴的訴訟人成功討回的訟費不多，而這情況變相侵蝕「訟費視乎訴訟結果而定」或「敗訴者支付訟費」的基本原則，損害勝訴方理應享有的獲敗訴方補還合理訟費的權利。顧問建議提高律師的按小時收費率，使之更能反映市場現況，又建議該收費率應按年根據一個與通脹掛鈎的指數予以調整。此等建議獲理事會認同和採納。

律師會把該報告書的副本送交司法機構，並建議與司法機構舉行會議，討論該報告書的內容。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成立工作小組及諮詢小組，負責檢討上述事宜和提出建議。律師會亦有代表列席該兩個小組。

工作小組成員：

白樂德(主席) Amirali B. NASIR
孔思和 黃永恩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檢討《受託人條例》工作小組

政府於2月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乃緊隨早前由政府進行且律師會亦有參與的兩輪公眾諮詢而制訂。

該條例草案旨在改革本港信託法制，就多個事項引入法定條文，包括：謹慎責任；轉授權；投保權；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的權力；受益人任免受託人的權力；以商業/專業身份行事的受託人的酬金；管制豁免條款等等。該條例草案亦廢除已過時的非慈善信託反財產恆繼規則。

工作小組審議該條例草案，並認為其所推行的改革範圍不大，只是標誌着香港使其信託規管理制度與其他可供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看齊的第一步。政府如欲鞏固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便應盡快推行進一步改革，處理各項尚待處理的信託事宜，例如受益人的知情權以及有需要就「指定用途信託」作出規定。上述條例草案於7月17日獲通過，自12月1日起生效。

工作小組成員：

馬華潤(主席) 李慎敏
占伯麒 蔡克剛
陳澤銘 韋正
黃嘉純 黃得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基金公司」)由律師會成立。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下稱「《彌償規則》」)，基金公司獲賦予權力去管理及執行專業彌償計劃(下稱「彌償計劃」)及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在某些範疇上它的運作須得到理事會的指示。

基金公司於年內舉行共七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周年大會。

基金公司曾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 處理索償個案方面的問題
- 保險供款額的下調
- 彌償計劃經理及保險顧問的表現及委任
- 彌償計劃投資項目的表現
- 彌償計劃改革建議及《彌償規則》修訂建議
- 律政司就容許具備在香港執業的資格但不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提供若干公益法律服務的建議而進行的諮詢
- 已停業但未有提交總費用收入報告及/或季度申報表的律師行
- 彌償基金及基金公司的每月管理帳目及經審計帳目
- 為基金公司及其董事延續「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及專業彌償保險」
- 為彌償計劃延續「再保險計劃」及「清盤保險計劃」
- 因HIH Casualty and General Insurance Ltd.與FAI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的清盤以及FAI First Pacific Insurance Co. Ltd.的臨時清盤而產生的事宜
- 向樓宇買賣徵收須付予彌償基金的費用的建議
- 關於彌償計劃的查詢

作為索償個案管理人的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恆利」)，於2012/2013彌償年度(即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以及2013年10月1日至2013年11月29日的寬限期)共接獲240份索償通知。截至2013年9月30日，其中17宗索償已展開法律訴訟程序、七宗在沒有支付任何款項下完結、一宗在支付款項下達致和解，其餘223宗則仍屬通知個案。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下表詳列截至每年度9月30日為止，過往27個彌償年度的索償個案數目以及每個年度內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人數：

年度	索償個案數目*	較上一年度的 增/減幅百份比 ⁺	會員人數
1986/1987	64	—	1,384
1987/1988	58	-9%	1,625
1988/1989	126	117%	1,754
1989/1990	178	41%	2,060
1990/1991	72	-60%	2,350
1991/1992	93	29%	2,572
1992/1993	118	27%	2,847
1993/1994	143	21%	3,161
1994/1995	151	6%	3,451
1995/1996	150	-1%	3,784
1996/1997	176	17%	4,197
1997/1998	336	91%	4,494
1998/1999	483	44%	4,612
1999/2000	263	-46%	4,771
2000/2001	230	-13%	4,946
2001/2002	215	-7%	5,086
2002/2003	269	25%	5,191
2003/2004	165	-39%	5,317
2004/2005	159	-4%	5,498
2005/2006	165	4%	5,666
2006/2007	142	-14%	5,831
2007/2008	309	118%	6,092
2008/2009	147	-52%	6,341
2009/2010	139	-5%	6,670
2010/2011	174	25%	7,041
2011/2012	126	-28%	7,381
2012/2013	240	90%	7,717

* 索償個案數目包括在寬限期內提交的索償通知

+ 增/減幅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整數位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於2012/2013彌償年度接獲的索償通知所涉及的事務，分類如下：

公司/商務	20
物業轉易	114
租務	6
訴訟	61
雜項	8
專利及商標	13
遺產事務	12
違反保密責任	5
洩漏資料	1
總數	240

於2012/2013彌償年度，彌償計劃收到6宗有關詐騙的索償通知。

截至9月30日，根據已賠償金額及賠償儲備金計算，彌償計劃於2012/2013彌償年度的總債務為22,451,176港元，其中3,008,370港元為賠償金額(包括訟費)，其餘19,442,806港元則為賠償儲備金。

自保彌償計劃自1986年成立以來所發放的賠償總額(包括訟費)為1,720,849,120港元，賠償儲備金額則為165,419,872港元。賠償金及儲備金總額為1,886,268,992港元。

有關彌償計劃運作和索償數據的詳情以及彌償基金截至9月30日的經審計帳目，將在彌償計劃的2012/2013彌償年度年報內刊載。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祈禮輔(主席)	穆士賢
白樂德	黎雅明
鄧秉堅	吳惠恩
喬柏仁	岑宗橋
何基斯	施德偉
羅志力	楊洪鈞

公司秘書：恒利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根據《彌償規則》並在索償管理人恒利的協助下處理索償申請。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處理新增及持續的索償申請。

委員會成員：

喬柏仁(主席)	文家立
高恒(副主席)	George D. LAMPLUGH
Charles W. ALLEN	Jeffrey H. LANE
Keith M. BRANDT	唐匯棟
鄒奇偉	

秘書：恒利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按月收取投資經理的報告，並按季舉行會議，審視彌償基金的投資情況以及就投資事宜向基金公司董事局提供建議。在季度會議之間發生的事宜，則由小組委員會透過委員諮詢處理。

在每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均邀請投資顧問美世(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彌償基金的四名投資經理其中兩名輪流出席，匯報彌償基金的投資表現以及對未來市場走勢的展望。

彌償基金現時的投資經理為：

-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東方匯理」)
-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聯博」)
-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下稱「MFS」)
- Grantham Mayo van Otterloo(下稱「GMO」)

彌償基金維持保守的投資策略，投資項目主要為固定收益證券。彌償基金的投資目標包括：

- (一)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香港消費物價通脹的回報率；
- (二) 保存資本；及
- (三)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表現指標的回報率。

下表顯示由各名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分別錄得的淨回報：

投資組合類別	淨回報	
	2012	2013
東方匯理	股票及債券	9.68%
聯博	債券	3.86%
MFS*	股票	24.13%
GMO*	股票	13.56%

* MFS及GMO均於2011年12月獲委聘。

小組委員會成員：

羅志力(主席)	李可勝
John S. GALE	岑宗橋
葉成慶	楊洪鈞
劉天霖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由理事會、基金公司或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轉介的任何關乎專業彌償範圍的事項，並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諮詢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審議彌償計劃下就索償附加費及免賠額問題的運作，以及討論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推行後，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在處理逾時失效的申索方面的政策。

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審議《彌償規則》的各項修訂。

諮詢委員會成員：

白樂天*(主席)	魏國鴻
鮑偉士	施德偉*
李彥鴻(怡安保險顧問控股有限公司)	Fiona J. STEWART*
梁素娟	唐明仕
吳蕙恩	楊洪鈞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 兼任諮詢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成員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由理事會成立，其職責包括議決所有關乎主管律師招標過程的事宜、審議各份聘用主管律師的標書，以及就委任名單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由2008年獲聘用的主管律師團，任期已於2013年1月31日屆滿。甄選委員會於2013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就2013至2018年的主管律師招標進行甄選，並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自2013年2月1日起，下列律師行獲聘任為主管律師：

鴻鵠律師事務所	何韋鮑律師行
的近律師行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簡家驥律師行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高嘉力律師行	Smyth & Co.

甄選委員會成員：

王桂壎(主席)	伍成業
熊運信	黎雅明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負責對於違反《彌償規則》的律師行一即未能於每年8月15日或以前提交彌償申請及/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或未能於每年9月30日或以前繳交年度保險供款的律師行進行審議，並向理事會建議應採取的行動。工作小組亦負責審批延期提交彌償申請及/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的申請。

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審議違反《彌償規則》的情況，並向理事會作出建議。

工作小組成員：

葉成慶(主席)

鄧秉堅

吳惠恩

王桂壠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樓宇買賣徵費工作小組

樓宇買賣徵費工作小組由理事會成立，負責審議樓宇買賣徵費建議。

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各種徵費方式及其含意。工作小組把其意見連同基金公司及恒利的意見一併提交理事會。理事會最終議決不再繼續探討有關徵費。

工作小組成員：

馬華潤(主席)

林新強

黎雅明

蕭詠儀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執業者事務部